

街口電子支付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胡 亦 嘉



總經理： 胡 亦 嘉



稽核主管： 方 雅 琪



法令遵循主管： 陳 思 穎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

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現行收款使用者的風險等級分類應依據「使用者管理作業要點」中-使用者風險等級評估之分數標準做分類。	擬調整風險等級分類標準並修改「使用者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使實際與管理作業一致。	108/6/30 前
應對確認為 PEP 之用戶依風險加強交易監控。	確認為 PEP 之用戶將依照風險程序，定期監控交易。	108/6/30 前
應明訂監控交易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。	制定監控交易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作業程序且落實執行。	108/6/30 前